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18〕212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 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教育局：

根据粤财教〔2018〕358号文精神，现下达区县（单位）2018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单位、预算科目预算经济分类等详见附件）。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请区县（单位）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各区县（单位）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

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辖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广东省追加安排 2018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情况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广东省追加安排2018年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604				66.00	
市教育局（本级）	604001	广东省追加下达2018年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	
金平区教育局	604002	广东省2018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	
龙湖区教育局	604003	广东省2018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	
澄海区教育局	604004	广东省2018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	
濠江区教育局	604005	广东省2018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	
潮阳区教育局	604006	广东省2018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	
潮南区教育局	604006	广东省2018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各普通高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1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受助学生人数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下降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